

汕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汕防疫办〔2020〕105号

汕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 关于2020年清明期间全面暂停祭扫活动的通告

各区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：

经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，现将《关于2020年清明期间全面暂停祭扫活动的通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

2020年3月23日

关于 2020 年清明期间全面暂停祭扫活动的通告

随着全球疫情形势不断升级，当前我市疫情防控的输入性风险依然十分严峻。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现将 2020 年清明期间全面暂停祭扫服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暂停全市现场祭扫活动（含上山祭扫、联宗祭祖等），祭扫场所（含烈士纪念设施、公墓、骨灰楼堂、农村祠堂等）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村（社区）宗族祭扫活动摸排管控，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集聚性祭扫、宗族性聚餐等情况。

三、各地上山路口全面设卡检查，严禁一切火种上山入林，暂停上山祭扫活动。

四、请广大市民告知提醒在外亲朋、海外乡亲，劝导暂缓返乡祭祖探亲。

五、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带头文明祭扫，引领新风尚；倡导广大市民以居家追思、线上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简约的祭扫方式缅怀先人；鼓励殡葬服务机构提供鲜花代祭、云公祭、网络祭扫服务。

六、请广大市民理解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对不听劝阻，妨碍防控工作的，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